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8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郭恩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零玖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（民事
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)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4,174元,及其中88,162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;其中250,947元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3.99%計算之利息」,嗣於本院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,參酌前揭規定,程序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
(一)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旗銀行)已將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部分,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原告銀行,故花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。

(二)被告於106年8月4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;又於110年3月5日向原告申辦卡友滿福貸信用貸款(帳號:00000000000000000000),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,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,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,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06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2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高秋芬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5,010元	
18 合 計	5,010元	